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108203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

承辦人：蘇恆靖

電話：02-23759800分機1958

電子信箱：fa7866@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53135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8月21日新聞稿1份
(44910610_115313514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因應國際伊波拉疫情，請貴院轉知所屬人員加強TOCC問診及病徵警覺，如發現疑似病例，應儘速通報並採取相關防治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5年8月21日新聞稿辦理。
- 二、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115年8月16日公布資料顯示，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數持續增加且有地理擴散情形，烏干達自最後一例出院日起監測42天至115年8月27日止無新增病例，爰疾管署調整邊境暫行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 （一）剛果民主共和國：暫緩核發該國居民簽證及已持簽證者暫緩入境之管制措施，延長至115年11月28日止。
 - （二）烏干達：自115年8月28日起解除各項邊境暫行管制措施，恢復受理該國居民簽證申請，並同步解除旅遊疫情警示。

三、疾管署對伊波拉病毒感染個案之收治規劃，說明如下：

(一)本市疑似病例倘透過1922通報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

請示轄區指揮官後，規劃優先收治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特殊病原科技照護示範中心）。

(二)若疑似病例已先自行至醫院就醫，仍參照「伊波拉病毒感染處置流程-通報個案」就地收治隔離採檢，後續必要時再依轄區指揮官指示轉送核心照護醫院或特殊病原科技照護示範中心。

四、旨揭法定傳染病工作手冊及通報流程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伊波拉病毒感染/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請逕行下載運用。

五、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請轉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景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培靈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含附件）

